

訴願人 ○○○

○○

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等二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九八八六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訴願人等二人接受九十二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九八八六〇〇號函核定，並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分別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市萬社字第0九二〇三三〇一一號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市萬社字第0九二〇三三〇一二號函轉知訴願人等二人略以：「……說明……二、……臺端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享領資格，將自九十三年一月起改發每月三千元……」訴願人等二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二月二日補正程序。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二月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〇五三六九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說明……二、臺端及令配偶二人接受九十二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乙案，前經……本局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九八八六〇〇號核定函在案。三、……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並……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九八八六〇〇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另以九十三年二月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〇五三六九〇一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略以：「……說明……三、今臺端不服前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依臺端所附資料重新審核，准自九十三年一月起恢復臺

端及另（令）配偶○○君.....二人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資格，每月各核發六、〇〇元，九十三年一月及二月補助之差額，一併於九十三年三月入帳。.....」又以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三三一九三〇七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說明.....二、臺端及令配偶二人接受九十二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乙案，前經.....本局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二四二九八八六〇〇號核定函在案。三、.....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並.....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二四二九八八六〇〇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三 月 十九 日 市長馬英九請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